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政办〔2022〕37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中区妇女发展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场）政府（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公司：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吴中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监察委员会、区法院、检察院、
人武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委各部、委、办、局、群团。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

吴中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妇女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重要力量。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依据宪法和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江苏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苏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吴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本规划（以下简称《妇女规划》）。

一、“十三五”时期妇女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十三五”时期，吴中区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认真执行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区妇女发展纲要规划，妇女事业和男女平等发展取得了新成就。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贡献率不断提升，保障妇女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涉及妇女的民生实项目持续推进，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日益优化。2020年度统计监测显示，妇女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6.40岁，无孕产妇死亡，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妇女常见病筛查率88.5%，宫颈癌、乳腺癌死亡率分别降至4.07/10万、5.97/10万，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企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达到48.53%，女性科技人才队伍持

续扩大；区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为 20%，镇（街道）正职女干部中女性比例为 7.14%，妇女参与公共决策和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十四五”时期，是吴中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绘就“天堂苏州·最美吴中”现实图景，向两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关键时期。这给吴中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同时也给妇女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妇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与妇女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存在，部分民生领域的资源性短板仍然存在，妇女就业结构和就业层次亟待优化，促进家庭生育的公共政策和社会支持体系需进一步完善，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高质量全面发展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切实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大使命，力争在更高水平上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为加快绘就“天堂苏州·最美吴中”现实图景贡献力量。

（二）总体目标

在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全面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一步融入女性友好视角，妇女发展水平充分展现“天堂苏州·最美吴中”现实图景建设成果。妇女在身心健康、科教文化、经济参与、决策与管理、家庭建设以及权益保障方面获得更加平等、优质的发展，妇女生活品质全面提升，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5年目标
1	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岁）	持续提升
2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7
3	女性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2.3
4	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	45左右
5	城镇调查失业人员中女性的比例（%）	≤46
6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8
7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率（%）	≥99
8	失业保险参保率（%）	≥98
9	妇女用化妆品、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内衣等抽查合格率（%）	>95
10	应配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和女职工人数较多的用人单位母婴设施建成率（%）	100

序号	指 标	2025 年目标
11	妇女法律知识普及率（%）	≥95

三、“十四五”妇女发展重点领域和目标策略

（一）身心健康：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妇女身心健康水平

主要目标：

1. 妇女人均预期寿命持续提升。（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2. 镇（街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建成率达到 80%。（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各镇〈街道〉）
3. 孕产妇死亡率稳定在 7/10 万以下，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 90%以上。（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4. 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率达 70%以上，乳腺癌筛查率逐步提高。（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总工会）
5. 区级精神专科医院心理科门诊开设率 100%，区公益性心理咨询服务中心建成，女职工心理健康宣传普及率逐步提升。（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妇联、区总工会）
6.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43%以上，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到 94%。（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
7. 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 108 左右。（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8. 妇女用化妆品、保健食品、卫生用品、内衣等抽查合格率达到 95%以上。（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策略措施：

1. 加强妇幼健康体系建设。加大对妇幼健康的支持力度，坚持将妇女健康保障和母婴保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妇幼财政经费保障工作，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加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配备、人员配备和人才培养，提高服务水平和能力。加强基层卫生机构妇幼保健规范化门诊建设，达到省定标准的机构比例提高到 80%以上，至少建成 1 家省级示范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建立完善妇女儿童健康管理信息数据库，不断深化“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实现社区、医院与妇幼保健机构的信息化动态管理、医疗服务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2. 提升围孕产期女性保健水平。加强出生缺陷防治工作，依法规范孕产妇健康管理，提高妇女孕产过程的良性体验。加大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力度，进一步提高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检查、产前筛查与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质量。持续推进高龄高危、流动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完善危重孕产妇协同救治网络，提升孕产妇危急重症筛查、转诊、会诊和急救能力。加大科学生育养育的宣传力度，提倡母乳喂养，降低非医学指征的剖宫产率。开展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

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降低重复流产率。（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妇联）

3.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落实“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政策，保障宫颈癌、乳腺癌检查经费投入。扩大宫颈癌、乳腺癌筛查覆盖面，将城镇贫困和失业女性纳入检查范围，推动用人单位在女职工体检中增加宫颈癌、乳腺癌检查项目，加强对用人单位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强化筛查与后续诊断、治疗、随访服务的衔接，依托苏州市探索 HPV 疫苗接种、宫颈癌筛查、诊治和救助相衔接的宫颈癌三级综合防治模式。扩大贫困“两癌”患病妇女救助面。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科疾病防治中的作用，加强诊断、治疗技术攻关，提高重大疑难妇科疾病的诊疗水平。（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总工会、区妇联）

4.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和理念，拓展女性心理健康教育渠道，完善女性心理健康资讯的传播网络，提升女性心理健康认知水平。加大青春期性健康教育，进一步减少青春期少女人工流产，为未婚人流的青春期少女提供心理援助。关爱孕产妇、女大学生、更年期妇女等群体的心理健康，为她们的健康需求提供咨询指导服务，缓解妇女在学业、职业、生活和情感等方面的压力。完善区公益性心理咨询服务中心建设，加大对女性心理健康问题的防治和干预力度，提高

女性心理调适能力。鼓励社区开展老年女性身心健康教育，提高老年心理和认知障碍知识教育普及率，逐步健全老年心理和认知障碍的筛查与监测干预体系。（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委、区妇联、区民政局）

5. 提高女性健康自我管理能力和能力。推进女性健康和营养知识的普及教育和宣传，为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哺乳期、更年期及老年期女性等重点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膳食指导。大力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提高女职工自我保护意识。加大职业安全监管力度，减少女职工职业病的发生，对患有职业病的女职工给予及时、有效治疗。积极推广适合女性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培育女性健身社团。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工会组织、社区开展妇女健身运动。加强妇女残疾预防宣教，推进妇女视力、听力等残疾预筛查工作。（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总工会、区文体旅局、区妇联、区残联）

6. 完善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机制。全面落实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和干预水平，加大防治工作力度。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均稳定在 98%以上，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达到 95%以上。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低于 2%，先天梅毒报告发病率低于 15/10 万。加强防治知识宣传，提高妇女防范意识和能力。多形式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7.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控知识。在学校教育不同阶段以多种形式开展科学、实用的健康教育，促进学生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将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自主选择权。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提高服务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规范不孕不育症诊疗服务。推进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坚决制止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行为。（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教育局）

8. 加强妇女用品质量监督。加强对妇女用化妆品、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内衣等商品的质量监管。按上级保健食品质量监控指标体系要求实施监督检查，强化药品、化妆品质量监督，及时发布抽查的不合格产品信息，加大惩处力度。全区每年至少组织1次专项质量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二）科教文化：完善妇女终身教育体系，提升妇女科学文化素养

主要目标：

1. 教育工作者和学生的性别平等观念明显增强。（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2.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水平提高。（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3. 女性科学素养增强。（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妇联、区工信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总工会、区科协）

4. 女性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2.3 年。（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策略措施：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妇女，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创新方式方法，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活动等各类教育实践活动中。充分发挥巾帼党性教育基地作用，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为加快绘就“天堂苏州·最美吴中”现实图景凝聚力量。（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妇联、团区委、区总工会）

2. 推进性别平等教育。提高决策者、管理者、工作者和教育对象的性别意识，继续推动各级各类学习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因地制宜开发性别平等课程，加强专题师资培训，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持续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党校、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妇联、区

委组织部、区委党校、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区民政局)

3. 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培训。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入开展“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等活动，办好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引导更多女性成长为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规模，全面提升企业女职工岗位技能。完善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专业（工种）体系，加强对农村妇女、生育后返岗妇女、残疾妇女、待业妇女等人群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女性获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妇联）

4. 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库。关注培养义务教育阶段女生爱科学、学科学的兴趣和志向。引导高中阶段女生养成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支持有意愿的女生报考理工类院校。加大女性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 and 专业培训的机会。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推动科普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乡村，不断提高女性科学素质。（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妇联、区工信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总工会、区科协）

5. 构建妇女终身教育服务体系。完善注册学习、弹性学习和继续教育制度，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

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女性的发展需求。提升妇女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扩大教育资源供给，为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为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等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妇联）

（三）经济参与：完善妇女就业创业保障体系，提升妇女经济参与质量

主要目标：

1. 女性就业人员比例保持在45%左右。（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2.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达40%左右。（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3. 城镇调查失业人员中女性的比例控制在46%以内。（责任单位：区统计局）

4.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40%以上。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5.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保持在98%以上，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策略措施：

1. 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贯彻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

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加大执法监督力度，规范企业用工行为，支持女性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和职工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法院）

2.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深化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促进妇女就业的人岗对接。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吸纳妇女就业的功能，支持女性在新业态领域从业。加大女性参与技能提升培训的力度和广度。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提升就业创业能力。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依托“长三角巾帼创新创业联盟”“巾帼科创联盟”等载体，引导女性共建产业链、共享创新链，优化产业布局和资源配置效率，促进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妇联）

3. 为生育后女性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违法降薪、调岗或解除劳动（聘用）关系。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培训等支持。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标准化母婴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区卫健委）

4.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和乡土人才队伍建设。制定相关政策，强化制度保障，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参与科技决策咨询、拓展科研学术网络、提升国际影响力和活跃度，完善女性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培养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激励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立足岗位锐意创新。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专业知识、科研管理、创新创业等的培训。加强典型宣传，发挥榜样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区人才办、区科技局、区妇联、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国资办、区总工会、区科协）

5.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和社会保障体系。完善促进妇女生育的政策，进一步落实妇女生育的社会责任，合理提高生育保险待遇，实现生育保险待遇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宜。将生育友好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的制度，保障生育妇女及男方按规定享受产假、育婴假，促进育龄妇女就业与家庭平衡发展。提高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扩大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广覆盖，实现城乡妇女应保尽保。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总工会、区妇联）

（四）决策与管理：完善妇女参与体系，提升妇女参与水

平

主要目标:

1. 各级党代会女代表比例与女党员比例相适应。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责任单位: 区委组织部、区人大、区政协、区委统战部)

2. 区委、区政府领导班子各配备 1 名女干部。全区至少配备 1 名女干部担任镇党政正职。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确保至少有 1 名女干部。(责任单位: 区委组织部)

3. 区委和区政府工作部门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 其中要有一定数量的正职。(责任单位: 区委组织部)

4. 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责任单位: 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总工会)

5. 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 1 名女性委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 30%以上, 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左右, 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 40%以上。妇女村民代表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责任单位: 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

6. 社会组织中的女性社会组织比例提高, 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比例逐步提高。(责任单位: 区民政局)

策略措施:

1. 加大对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与妇女地位作用相适应。提高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把推动妇女参政纳入重要议程，明确目标措施，有效提升区管领导班子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大、区政协、区委统战部）

2.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加大培训力度，在党校开展女性领导力培训，提升女干部的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拓宽参与渠道，在制定公共政策时，充分听取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及其团体会员、女性社会组织和妇女群众的意见建议。推进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实现全覆盖并有效运行。探索打造妇女网上议事平台，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基层民主协商。（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妇联）

3.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将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统筹考虑。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中考察识别选拔优秀女干部。注重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

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4.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企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在深化企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保障妇女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轮岗交流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提高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行业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应当听取工会及其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总工会）

5. 促进妇女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注重从致富女能手、女社会工作者等群体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出缺补选等措施，着力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确保村（社区）“两委”中的女性成员兼任妇联组织负责人。组织妇女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制定修改和协商议事活动。促进新社会阶层人士、社会工作者等群体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妇联）

6. 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

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在制定有关促进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中，充分听取妇联组织意见和建议。（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妇联）

7. 发挥女性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通过购买服务、公益创投、项目联动、能力建设等方式，加大对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指导、联系、服务。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培养，注重发现培养女性负责人。支持各类女性社会组织承接妇女儿童公益服务项目。（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妇联）

（五）家庭建设：完善家庭政策服务体系，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主要目标：

1. 各类文明家庭户数逐年增加。（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妇联）

2. 普惠性托育服务覆盖面逐步扩大。（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财政局、资规分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吴中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文体旅局、区税务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残联、各镇〈街道〉）

3. 政府购买家庭服务类项目数量增加。（责任单位：区民

政局、区妇联)

策略措施:

1. 弘扬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定期开展“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廉洁家庭”“平安家庭”等特色家庭建设活动，打造一批“新时代家教家风实践基地”。（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纪委、区委政法委、区妇联）

2. 优化生育政策制度保障。推动三孩生育政策落地实施，建立完善生育支持、幼儿养育等家庭支持政策，研究实施差异化租赁和购房优惠政策，完善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及生育津贴和产假工资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家庭为单位，向低保、低收入、单亲、失独、残障、服刑、因病致贫、遭受家庭暴力等困境家庭倾斜的社会福利和救助帮困政策。（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税务局、区妇联）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推动将婚姻家庭辅导、家庭教育指导、婴幼儿照护、养老助老等纳入公共服务体系。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加强家政行业的规范化、信息化、职业化、品牌化建设，加强家政行业从业人员

社会保障支持，增加家庭领域专业社工的岗位设置。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促进父母共同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实施社区家庭教育“双百双千双万”三年提升行动，全面推进“三全”社区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社区。镇（街道）、村（社区）每年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培训活动分别不少于6场次。（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财政局、资规分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吴中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文体旅局、区税务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残联、各镇〈街道〉）

4.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树立婚姻家庭全生命周期服务的理念，围绕恋爱期、新婚（家庭建立）期、家庭扩展（生育）期、家庭收缩期探索全链条的指导服务，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地落实。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为适龄男女青年婚恋交友、组建家庭搭建平台，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和排查调处制度。进一步健全区和镇（街道）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推进标准化家事调解社区工作室全覆盖。（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法院、区妇联、各镇〈街道〉）

（六）权益保障：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提

升妇女发展环境友好度

主要目标:

1. 家暴案件接处警率保持在 100%。（责任单位：公安分局）
2. 所有应配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和女职工人数较多的用人单位实现母婴设施全覆盖。（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妇联、区卫健委、区发改委、区文明办、区住建局、资规分局、区文体旅局）
3. 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类公益广告制作和播放数量逐年增加。（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城管局、区文体旅局、区妇联）
4. 妇女法律知识普及率达 95%以上。（责任单位：区妇联）

策略措施:

1. 加大政策文件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在政策文件制定和实施的全过程。加强政策文件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动员社会力量共同推进政策文件性别平等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区妇联、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工委、区司法局）
2.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实施力度。不断完善家暴预防、惩处、救助一体化工作体系，健全多部门反家暴联防联控、舆情应对、救助帮扶机制，提高人身安全保护令和家暴告

诚书审核签发效率，加大执行力度。探索建立家庭暴力警情分性别数据平台，家暴案件接处警率保持在 100%。健全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发挥社会组织和专业人员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中的作用。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心理抚慰和生活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责任单位：区法院、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各镇〈街道〉）

3. 维护妇女人身安全。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等犯罪行为。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用人单位、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等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女性的侵害行为。加强对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责任单位：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妇联）

4. 推进妇女友好设施建设。在城市规划建设过程中体现性别平等意识，将女性特殊需求融入城市规划的整体思路中，并加强对新、改、扩建公共场馆的设计、施工、验收的全过程监管。继续推进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内设置母婴室，增加公共场所中针对孕期妇女和携带婴幼儿者的无障碍通道数。在全覆盖的前提下，逐步推进母婴设施的使用率。根据实际人流量，细化、增加不同类型公共场所女厕位数量或比例，加大对环卫公

厕和社会公厕男女厕位比的审核和监管力度，有计划地推进单位男女厕位比改建工作，根据家庭照护需求，增设第三卫生间。

（责任单位：资规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文体旅局、区卫健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总工会、区妇联）

5. 营造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氛围。重视网络和新媒体的普法作用，将制作和宣传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广告纳入社会公益类广告制作总体规划。积极对接宣传载体，有效运用新闻发布制度，发挥报刊、杂志、电台、电视、网络媒体宣传导向作用，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妇女发展和权益保障的重要信息。发挥群团组织作用，整合行业组织、专业性社会团体资源优势，为妇女发展创设友好型舆论环境。（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城管局、区文体旅局、区妇联）

6.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能力。将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法律法规的宣传纳入法治宣传教育总体规划，广泛开展“民法典进家庭”“法治进家庭”“以案释法”等普法宣传活动，引导妇女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充分发挥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者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区妇联）

7. 加强妇女儿童活动阵地建设。巩固提升镇（街道）妇女

儿童活动中心及村（社区）妇女儿童之家建设水平。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实施服务妇女儿童公益社工项目，提升妇女儿童活动阵地的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区妇联）

四、重点项目

（一）妇女心理健康关爱项目。

完善区公益性心理咨询服务中心建设。培育公益性心理健康服务社会组织，采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重点为不同年龄段女性群体（中小学、女大学生、孕产妇、女性科技工作者、困难家庭妇女等）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和心理危机干预。紧贴妇女儿童和家庭需求，完善区级心理健康服务社会支持网络。（责任单位：区妇联、区卫健委、区文明办）

（二）三孩生育政策实施推进项目。

构建三孩生育政策落地实施的制度保障和服务供给体系。贯彻落实产休假、生育保险、医疗、教育、税收、住房等方面的配套支持措施，保障生育保健服务到位和生育经济支持落实。鼓励和引导用人单位落实父母育儿假、产假、护理假、托育托管服务等有利于职工生育的配套措施。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大力发展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多形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托育服务供给，探索托幼一体化、社区托育点等服务模式。鼓励有关单位和社会力量用好各类村（社区）服务儿童的阵地，普遍开展课后、假期托管服务。推进家政服务进社区，引导优秀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工作站点，加大社区家政税费减

免、场地提供等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居家养老服务、月嫂服务、育婴服务、家庭照护服务等家政服务发展。（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妇联、吴中税务局、各镇<街道>）

（三）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项目。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扩大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覆盖面，推动用人单位在女职工体检中增加宫颈癌、乳腺癌检查项目。推行 HPV 疫苗接种、宫颈癌筛查、诊治和救助相衔接的宫颈癌三级综合防治模式。扩大贫困“两癌”患病妇女救助面。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科疾病防治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各镇<街道>）

（四）实施女性创新创业行动项目。

围绕全区“三个一号”搭建“企校社”平台，整合“产学研”资源，建立创新创业女性和科技女性人才库，充分发挥女企业家协会、长三角巾帼创新创业联盟、巾帼科创联盟等载体作用，为女性创业者提供创业孵化、培育扶持、学习交流、能力建设等多元化服务。实施“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启航计划”，为女大学生就业创业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区人才办、区科技局、区妇联、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总工会、区科协）

（五）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项目。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建设吴中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培育一支包括家庭教育指导师、社会工作师、心理咨询师等在内的专业队伍，开展多元化的家教主题活动，宣传、普及科学的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的先进成果和经验，为家长及家庭教育工作者提供教育咨询服务，提升全区家庭教育水平，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落实。（责任单位：区妇儿工委办、区教育局、区妇联、区民政局）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实施

1. 明确职责分工。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区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区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镇（街道）建立健全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由政府分管妇女儿童工作的领导担任主任，统筹本区域妇女儿童发展工作。

2. 上下协同推进。区政府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结合职责，制定实施本单位工作规划（方案）并报同级妇儿工委办公室。镇（街道）、村（社区）从实际出发，制定实施妇女发展计划。要将规划实施以及妇女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

局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实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3. 完善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健全评估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评估检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区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成员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调查研究制度，加强智库建设，开展妇女发展理论与实践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提供参考。健全表彰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妇女儿童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4. 保障人员经费。加强妇儿工委办公室建设，确保其经费单列。区、镇（街道）妇儿工委办公室配备配强工作人员，培育一支专业性强的队伍。各级政府要将妇女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各级财政应加大对妇女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重点保障规划重点实项目，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妇女事业。

5. 强化培训宣传。加强对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工作人员等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

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彻落实的成效，宣传妇女发展规划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实施状况，宣传妇女在经济参与和政治社会参与中的作用和贡献。

（二）监测评估

1. 成立监测组和评估组。监测组由区统计局牵头，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分性别分年龄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区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评估组由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向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监测评估报告。

2. 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规范完善分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扩充调整妇女发展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分年龄统计工作。建立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3. 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妇女发展和分性别统计

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4. 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规划目标落实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每年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进行预警，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年度监测、阶段评估、动态预警、精准干预、整改落实、高质量推进。全区在 2023 年进行中期评估，2025 年进行终期评估。区政府妇儿工委在各成员单位和镇（街道）政府中期、终期自查自评的基础上，组织开展评估督导工作。